



新联招标咨询
TENDER CONSULTATION BY SUN LUEN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AI科学智慧实验室

项目编号：JXXL2026-XF-J001-1

采购单位：信丰县陈毅希望学校

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信丰



目 录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
目 录.....	- 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谈判文件.....	- 2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 2 -
五、公告期限.....	- 2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1 -
1. 适用范围.....	- 11 -
2. 定义.....	- 11 -
3. 合格供应商.....	- 12 -
4. 谈判费用.....	- 12 -
5. 供应商代表.....	- 12 -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2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2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3 -
9. 采购需求标准.....	- 16 -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 16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7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7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7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7 -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 -
15. 谈判报价.....	- 18 -
16. 谈判保证金.....	- 19 -
17. 谈判有效期.....	- 19 -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 -
19. 分包的规定.....	- 19 -
四、谈 判	- 20 -



20. 谈判组织	- 20 -
21. 谈判小组	- 20 -
22. 谈判程序	- 20 -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 23 -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3 -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3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3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3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4 -
30. 履约保证金	- 24 -
31. 签订合同	- 24 -
七、询问和质疑	- 25 -
32. 询问	- 25 -
33. 质疑	- 25 -
八、其他事项	- 26 -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6 -
35. 适用法律	- 26 -
36. 解释权	- 26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7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 50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 52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 52 -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3 -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5 -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6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57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57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9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60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1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2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 62 -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7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69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0 -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 71 -
9. 技术文件	- 72 -
10. 其他资料	- 7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74 -
一、技术要求	- 74 -
二、商务要求	- 10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AI科学智慧实验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L2026-XF-J001-1

项目名称：AI科学智慧实验室

预算金额：5202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6052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信财购2026F000206662	AI科学智慧实验室	1	批	5202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即时开始履约，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产品）

供应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包括所有设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00:00至2026年04月29日00:00

地点: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jxf.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谈判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zfcg.jxf.gov.cn>)、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的,视为未获取谈判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CA数字证书的办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谈判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丰县陈毅希望学校

地址：信丰县嘉定镇希望路

联系方式：赖先生，15879785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大酒店副楼12层

开户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户名：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63000103080002704

项目联系人：曾女士

电话：0797-3338178

电子函件：jxxlzbzx@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不作为认定供应商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唯一依据）；</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2023年05月12日至2026年05月11日（响应截止时间三年内）；</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为无效。</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方、工程的承建方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1. 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除强制性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的，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章，相应产品予以2%的价格折扣。</p> <p>2. 环境标志产品：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保标志产品的，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并盖章，相应产品予以2%的价格折扣。</p> <p>说明：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发布平台公布此证书的认证机构。</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工程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p>

		<p>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谈判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响应截止时间	<p>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谈判时间及地点	<p>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谈判，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谈判，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15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谈判活动。</p> <p>3、谈判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谈判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谈判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谈判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谈判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p>



	<p>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p>
27	<p>推荐成交 供应商</p> <p>①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所有参加本项目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均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p>

		<p>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③成交供应商数量：一位成交供应商。</p>				
27.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本项目所有产品				
30.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新联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曾女士，0797-3338178</u> 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迎宾大道桃江大酒店副楼12层</u> 电子邮箱：<u>jxxlzbzx@163.com</u></p> <p>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限供应商一次性提出。</p>				
34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①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②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除质疑、投诉成立的情形外（不包括成交供应商因虚假材料成交的情形，即如成交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导致质疑、投诉成立，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其他情形一律不予退还】。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总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成交总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40%;">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以下</td> <td>1.8%</td> </tr> </tbody> </table> <p>（说明：如按以上办法计算所得招标代理服务费小于7500.00元，则按7500.00元计收。）</p>	成交总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8%
成交总金额（万元）	费率					
100（含）以下	1.8%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信丰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信财购字〔2023〕2号）、《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赣州市财</p>						

政局官网查询金融机构及融资产品信息，注册登入中征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或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金融服务系统”凭《成交通知书》等资料发起线上融资申请。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货物和相关服务、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包括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机构的负责人或非法人机构且经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负责人。

2.5 “授权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人。如果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 “盖章”系指响应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加盖的印章（含CA电子印章），其中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加盖公章【“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加盖自然人印鉴章（或左手或右手的拇指手印）；如“自然人”为“个体工商户”，且依法备案“公章”，个体工商户须加盖公章，而非自然人印鉴章。

2.7 “签字或签章”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关人员需要亲手签署的姓名（含CA电子签名）或加盖的私人印鉴章【如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的响应（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功能有体现亲手签署或加盖私人印鉴章的功能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8 “CA数字证书”系指在江西省办理并可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登入、报名、下载谈判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密钥。因平台系统的原因，需使用CA数字证书操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2.9 “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不一致的情形。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

2.10 “无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一致，不属于偏离。

2.11 “正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优于或高于谈判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

目需求、其他要求等)。本项目允许“正偏离”。

2.12 “负偏离”：系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响应内容劣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如采购项目需求、其他要求等）。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13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标注“▲”符号的产品等，系指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计算方式按谈判文件“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的计算方式”的规定要求执行。未标注“▲”符号的产品等为非核心产品。

2.14 “★”：系指实质性内容条款或要求（关键参数指标等），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做无效响应。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4. 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及工程、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

谈判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和附属服务、工程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谈判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

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谈判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5 谈判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谈判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谈判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谈判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工程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工程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工程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工程，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谈判报价中如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谈判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谈判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包装、安装（含所有所需的配件）、调试、运输、水电费、保管、仓储、税费、布线、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履约期限内）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履约期限内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造成的盈亏，其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所有谈判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有效期。延长谈判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已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谈判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谈判

20. 谈判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谈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谈判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谈判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谈判

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5 谈判文件修正（如有）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2.6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谈判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谈判。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3.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3.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所有参加本项目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均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

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的计算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购单位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投标相同品牌产品的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8.2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按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且响应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如有）。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本项目受理询问及询问答复的主体为采购单位，采购人已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询问答复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回复。

32.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受理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受理质疑函及作出质疑答复的主体为采购单位，本项目采购单位已授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质疑答复由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回复。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

（2）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限纸质化书面形式）。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已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除质疑、投诉成立的情形外（不包括成交供应商因虚假材料成交的情形，即如成交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成交，导致质疑、投诉成立，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其他情形一律不予退还。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或现金形式交纳。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6.2 各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如同一内容响应供应商的理解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不一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书面提出询问，认定为响应供应商能完全理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意思，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即对本谈判文件的表达意思无不明及误解，并放弃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疑问的权利）。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AI科学智慧实验室

合同编号：JXXL2026-XF-J001-1

甲 方：信丰县陈毅希望学校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丰县陈毅希望学校

乙方（全称）：（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AI科学智慧实验室

采购项目编号：JXXL2026-XF-J001-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所有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甲方对所有产品签署验收报告单（合格）后，甲方收到正式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即时开始履约，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产品）供应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包括所有设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信丰县陈毅希望学校）。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由甲方组织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①履约验收的时间：乙方须根据履约期限的要求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可主动联系甲方申请启动履约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②验收的方式：在安装现场组织验收，由乙方同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及验收所需要的相关工具，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由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③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履约的所有事项均需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即为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启动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①乙方根据采购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并认为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可以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可以为书面，也可以为口头等形式）。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可以为书面，也可以为口头等形式）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试用期限过后，乙方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否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至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有其他规定的按要求执行）；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律换新，换新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由乙方提出验收建议申请（提出验收建议申请前，乙方应自行准备好供货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到货检验证明、安装调试检验证明等，以上证明均由乙方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并盖章，均作为履约验收资料一并存档），甲方在收到验收建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同意后相应顺延。（注：验收也可无需初步验收环节，最终验收以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正式组织验收并出具的意见为准）

或甲方认为达到验收条件时，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应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及验收所需要的相关工具，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双方约定好具体时间，验收小组对乙方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②本项目由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

③验收标准：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对乙方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更换、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限期整改的期限以采购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约定为准）；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验收合格，所有参与验收人员应当书面签字以示负责，双方（含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盖章，《验收报告》格式可由乙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履约的所有事项均需符合合同约定，即为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进行线上签订电子合同，并依法进行合同公告。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政府采购智慧监管综合平台（线上签订合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单位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3.2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即时开始履约，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产品）供应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包括所有设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3.3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信丰县陈毅希望学校）。

3.4履约方式：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提供货物、服务。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在履约过程中，如乙方出现违约或违法行为或未按采购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处罚的权利，乙方的违约情形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

4.7甲方应对履约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4.8其他权利和义务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4.9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在履约过程，乙方对甲方的监督、管理，应当服从；如甲方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利追究其法律责任。

5.5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行准备与履约所需要的相关工具、设备、人员等；对人员具有安全教育、专业技术指导的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义务，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不得进行供应。

5.7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如质保、上门服务、维修、更正、修改、返工等。

5.8 乙方在完成项目履约后，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5.9 乙方应对履约过程中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5.10 其他权利和义务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5.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

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补充）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不允许乙方将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整改不到位的，甲方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该乙方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限期整改的期限以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约定为准。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没有先后顺序，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为准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自行决定对所提供的货物是否承保，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所有产品）提供 <u>三年（36个月）</u> 的质保期及上门服务，质保期期限内的质保内容和范围所需费用均在响应报价中，质保期期限内不得再收取额外费用。其他按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2. 质保期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所有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甲方对所有产品签署验收报告单（合格）后，甲方收到正式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过后，如甲方仍愿意乙方或原厂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或协助甲方、原厂商沟通售后服务事项。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未列明事项，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除经合法机构鉴定为甲方故意损害（如发生鉴定纠纷，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由乙方先行垫资），其他需要修理、重作、更换等售后服务情形均在质保期范围内，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过后的修理、重作、更换等售后服务另行约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并交付使用

		<p>，甲方按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交一天（24小时制），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30%。</p> <p>。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按时完成供应并交付使用，甲方可终止合同。已供应的产品，经甲方同意，支付相应已供应产品价款；如甲方不同意，甲方将全部无偿退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此之外，如造成更严重的损失，甲方保留追加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第二节 第15.3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不可抗力”规定外，甲方如未按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款项，补偿的标准为加收本次结算款项同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于乙方。</p>
<p>第二节 第15.4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服务、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经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更换合格的货物（含服务、工程）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迟延交货赔偿费”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p> <p>(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乙方除需按法律程序赔偿当事人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外，如造成更严重的损失，甲方保留追加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 如有需要送检的情况：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服务、工程）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含服务、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p>



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3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含服务、工程）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含服务、工程）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含服务、工程）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含服务、工程）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纠纷鉴定：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需对纠纷事宜进行第三方鉴定的，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但由乙方先行垫资。

(7)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①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②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



		<p>与未履约完成类似的相关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相关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p>(8) 其他依据谈判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p>
<p>第二节 第19.2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信丰县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23.1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未尽事宜，依据谈判文件要求。</p>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工程的谈判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谈判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有关服务、工程的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谈判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请务必填写正确可联系的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_____（请务必填写正确可联系的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 目清单内的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 目清单内的 环境标志产 品	是否属于 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章，未提供证书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其中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盖章，未提供证书或不符合要求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6、响应供应商必须写明所投产品品牌及型号。

7、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包装、安装（含所有所需的配件）、调试、运输、水电费、保管、仓储、税费、布线、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履约期限内）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履约期限内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造成的盈亏，其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含优于或高于）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一、技术要求”），所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并按所响应的内容进行履约，如有虚假，愿接受成交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一、技术要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即此表按要求签字或印章、盖章即可。

若有“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分项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含优于或高于）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二、商务要求”），所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并按所响应的内容进行履约，如有虚假，愿接受成交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谈判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二、商务要求”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无偏离”，则无需填写下表，即此表按要求签字或印章、盖章即可。

若有“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分项名称	商务要求	投标要求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谈判，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工程，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统字〔2017〕213号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不接受库存产品，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须为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一年内的产品，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2. 采购项目需求中如出现某单位特有内容，请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学教育设施水平，学校采购AI科学智慧实验室。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8.1中小企业参加谈判、8.2 监狱企业参加谈判、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

5. **采购项目执行（参考）的相关标准、规范：**

5.1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2年版）》；

5.2 《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

5.3 《中小学实验室规程》；

5.4 《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5.5 国家、省市县规范文件、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如在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国家发布新标准或规范，按新要求执行。

6. **采购项目清单、数量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以下标注“★”符号的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模块（一级系统）	功能模块（二级系统）	单位	采购数量
1	▲教师基础实验	数字化探究实验项目式课程	套	1

	套装	教师教学系统	套	1
		教师基础数字化实验套装	套	1
2	▲学生基础实验 套装	学生学习系统	套	1
		实践终端	台	9
		学生基础数字化实验套装	套	8
3	▲公共设备	集中充电装置	套	1
		无线 AP	套	1
4	▲环境科学主题 套装	环境科学课程包	套	1
		环境科学实验套装	套	8
		环境科学主题套装收纳箱	套	8
5	▲生活科学主题 套装	生活科学课程包	套	1
		生活科学实验套装	套	8
		生活科学主题套装收纳箱	套	8
6	▲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	台	1
7	▲智能笔	智能笔	支	1



(二) 技术规格要求 (★) :

序号	模块 (一级系统)	功能模块 (二级系统)	采购需求基本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1	教师基础实验套装	数字化探究实验项目式课程	<p>一、数字化探究实验项目式课程</p> <p>1、需提供用于教师备课场景使用的交互资源,资源内容需与课标知识点相关联,资源数量≥ 200个。</p> <p>2、需提供基于课标必做探究实践活动的使用数字化实验器材设计的课程案例,数字化课程案例数量≥ 30个。</p> <p>3、数字化课程案例需提供相关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教学设计。</p> <p>4、数字化课程案例的教学课件需包含不限于课程导入、猜想与假设、实验设计、数字化实验操作、结论分析、反思总结、拓展延伸等环节,支持教师直接使用或二次编辑后使用。</p> <p>5、需提供覆盖小学 3-6 年级的项目课程,项目总数≥ 10个。</p> <p>6、每个项目需提供至少 1 套教学课件、教学设计、过程记录工具、数字化实验操作指南等资源。</p> <p>7、项目课程的教学课件需包含项目引入、项目实施、项目总结评价等环节。</p> <p>8、项目课程的教学设计需包含项目简介、项目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准备、教学流程等模块。</p> <p>9、项目课程的过程记录工具需覆盖课前、课中、课后三个阶段。</p> <p>10、项目课程的数字化实验操作指南需以视频的形式,分步骤指导学生使用数字化设备完成实验的全流程。</p>	套	1
	教师教学系统	教师教学系统	<p>一、AI 备课工具</p> <p>1、需支持教师在备课场景下将系统提供的实验课</p>	套	1

	<p>资源选为个人实验课资源，完成实验课的教学内容准备。</p> <p>2、需支持教师上传本地的教学资源，完成实验课的备课，资源格式包含但不限于 doc、pdf、png、jpg、mp3、mp4 等。</p> <p>3、需支持教师创建和编辑实验任务，包括编辑实验背景、实验准备、实验操作、实验结论等内容。</p> <p>4、需支持教师管理个人实验课资源。</p> <p>5、需提供基于 AI 大模型的实验设计工具。</p> <p>(1) 支持教师在备课过程中，通过输入实验主题、选择年级，生成相关的简易版实验方案，包含实验名称、实验设计思路、实验材料。</p> <p>(2) 支持教师对简易版实验方案进行修改，制作个性化的实验方案。</p> <p>(3) 支持基于简易版实验方案生成更详细的实验设计，包含实验背景、实验目标、实验步骤、实验注意事项等内容，并推荐相关资源。</p> <p>(4) 支持教师对实验设计内容进行追问，获取答疑解释。</p> <p>(5) 支持将实验设计导出为可编辑的文档。</p> <p>6、截图问答工具：需支持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对系统页面任意文字或图片中的文字内容进行框选并识别框选的文本内容；支持针对识别的内容，输出科学名词解释并推荐相关教学资源。</p> <p>7、图片理解工具：需支持教师在备课过程中，对当前系统页面任意内容框选并根据图片内容生成讲解；支持针对实验类图片进行实验结果评估、实验材料准备、实验问题排查三类问题定向询问（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予以佐证满足此项功能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8、模拟问答工具：需根据教师授课内容，自动模拟课堂学生互动场景，并生成相关问题以及参考</p>		
--	---	--	--

答案（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予以佐证满足此项功能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9、图片生成工具：需支持教师在对话框输入一段文字描述，系统自动生成与描述内容相关的图片素材。

10、需支持传感器连接教师端设备后，直接开展实验进行数据测量和记录，并提供不少于4种类型实验操作和记录界面，包括但不限于力学实验、热学实验、光学实验、电学实验等。

11、需支持教师端设备连接传感器后自动识别和运行，实时显示实验数据或曲线；支持修改传感器的采样频率。

12、需支持传感器校准，支持根据系统提示，按步骤进行传感器的校准操作，消除测量误差。

13、需支持数据导入，可将户外科学探究时使用的传感器以及数据显示模块内存储的实验测量数据上传至教师端。

二、AI 授课工具

1、需支持教师播放准备好的教学资源。

2、需支持使用画笔/板擦功能，进行教学内容的圈点勾画。

3、需提供基于AI大模型的虚拟问答助手，支持实时解答学生在科学课程中的疑问。

4、需支持用户通过语音或文本输入问题，并生成语音与文字回答。

5、需提供不少于2种交互方式，其中一种需采用启发式交互方式，在问答过程中能够采用启发式问题进行多轮对话。

6、需提供基于AI大模型的智能讨论工具，学生可通过语音方式实现人机对话，讨论科学问题。

7、需提供不少于2种讨论方式，其中一种需采用辩论的交互方式，并支持人机辩论与人人辩论两种方式。

		<p>三、课堂管理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一键生成课堂码，课堂码可用于管控终端设备使用权限。 2、需支持将准备好的实验任务发送至学生终端。 3、需支持实时查看各组学生终端的实验记录内容，并可以查看学生终端提交的实验结果。 4、需支持对课堂各小组实验结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支持选取全部或部分小组的实验数据，生成包含但不限于折线图、雷达图、柱状图。 5、需支持对学生终端设备进行解屏和锁屏管控。 <p>四、学情分析工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支持教师在课后查看课堂报告，课堂报告需呈现包含但不限于实验提交率、小组实验详情等。 2、需支持基于教师的课堂数据，对教师所教授班级进行数据统计分析，通过 AI 大模型提供相关课堂建议。 		
	教师基础数字化实验套装	<p>一、力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20N~+20N；分度为 0.01N。 2、用于测拉力（显示正值）和压力（显示负值）。 3、自带硬件调零按钮并支持硬件调零功能。 4、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二、光电门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度为 2 μs。 2、用于测量物体通过挡光片的挡光时间。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套	1

		<p>三、风速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 0.3m/s~45m/s； 起动风速：0.3m/s；分度为 0.1m/s。 2、用来测量空气流动速度。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四、温度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50~+200℃，分度为 0.1℃。 2、不锈钢探针，用于测量物体的温度。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五、声音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声级量程为 20dB~130dB，分度为 0.1dB； 声波频率量程为 20Hz~20000Hz。 2、用于测量声音的波形和强度，研究声音的频率、周期、振幅等特征。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六、微电流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5 μ A~+5 μ A； 分度：0.01 μ A。 2、用于测量电路中微小电流的大小。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 		
--	--	---	--	--

		<p>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七、电压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20V~+20V；分度为 0.01V。 2、用于测量电气部件两端的电压。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八、磁感应强度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15mT~+15mT；分度为 0.01mT。 2、用于测量空间某处磁感应强度大小。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九、光照度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 0lx~6000lx~60000lx，分度为 1lx。 2、用于测量环境的光照强度值，可通过自带硬件，按钮切换量程。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十、运动小车与轨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 0.8m 铝合金轨道一条、轨道小车 1 辆、固定柱 2 只、50 克配重片 4 片、挡光片 5 片、小车收纳器 1 套、轨道倾角调节器 1 套、T 型支撑架 1 只、L 型挂架 2 只、铝合金 I 型支架 4 只、塑料 I 型支架 2 只、紧固件一只。 <p>十一、摩擦做功实验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铜管、支架、摩擦绳组成。 		
--	--	--	--	--

		<p>十二、阿基米德实验器</p> <p>1、由无级调节升降台、塑料烧杯、专用物块、水平杆、十字转接器及塑帽螺栓构成。</p> <p>十三、热传导实验器</p> <p>1、由导热基座、三种不同材料的金属棒、传感器支架、固定螺栓组成。</p> <p>十四、真空铃实验器</p> <p>1、由真空铃罐体、抽气装置、蓝牙音箱、发泡球、隔音膜等构成。</p> <p>十五、热辐射的吸收实验器</p> <p>1、由三种相同材料不同颜色物块，以及支架组成。</p> <p>十六、地震模拟平台实验器</p> <p>1、由底座总成（含底座、显示模块、选择旋钮及电源开关插座）、舵机运动总成（含舵机、舵机固定板）、运动连杆、搭载平台、USB 数据线及电源线构成。器材内置运动姿态传感器测量系统，提供 3 个地震模拟等级选择，可模拟地震时先后发生的纵波、横波及面波。</p> <p>十七、摆的秘密实验器</p> <p>1、由直径相同，材质不同；材质相同，直径不同的三组摆球、摆线、支架、刻度盘、转接器等组成。</p> <p>十八、数据采集器</p> <p>1、用于与传感器连接，采集传感器反馈的实验数据，支持 4 通道的并行数据传输。</p> <p>2、可与实验终端匹配连接，将实验数据统一反馈至实验终端呈现与调用。</p> <p>3、全数字通道，最大采样率 80KHz，带有静电防护。</p> <p>十九、传感器转接模块</p> <p>1、用于特殊传感器与无线发射模块或数据显示模块的组装转接。</p> <p>二十、显示模块</p>		
--	--	---	--	--

		<p>1、通过与各种传感器测量系统组合使用，具备独立数据显示功能。</p> <p>2、带有屏幕，支持热插拔连接，接入后自动识别传感器测量系统。</p> <p>3、该模块具备自动保存当次实验数据，并且可与实验终端有线连接。</p> <p>二十一、教师专用线材套装及附件</p> <p>1、线材种类包括专用充电线、USB 通信线、传感器通信线、接口转换线。</p> <p>2、充电线用于集中充电装置对显示模块进行充电。</p> <p>3、USB 通信线用于连接数据采集器和实验终端（含接口转换线状态），用于将实验数据由数据采集器转发至实验终端。</p> <p>4、传感器通信线用于传感器向数据采集器反馈实验数据。</p> <p>5、接口转换线用于适配实验终端不同的硬件接口，确保数据正常收发。</p> <p>二十二、教师收纳箱</p> <p>1、便携式收纳箱，用于收纳套装传感器及基础设备。</p> <p>2、箱体内部具备减振的结构设计，具备防污防尘的能力。</p> <p>3、箱体带有安全锁护功能，避免箱体异常打开。</p> <p>二十三、配置数量</p> <p>1、力传感器*1、光电门传感器*2、风速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3、声音传感器*1、微电流传感器*1、电压传感器*1、磁感应强度传感器*1、光照度传感器*1、运动小车与轨道*1、摩擦做功实验器*1、阿基米德实验器*1、热传导实验器*1、真空铃实验器*1、热辐射的吸收实验器*1、地震模拟平台实验器*1、摆的秘密实验器*1、数据采集器*1、传感器转接模块*2、显示模块*3、教师专用线材套装及附件*1、教师收纳箱*1。</p>		
--	--	---	--	--

2	学生基础实验套装	学生学习系统	<p>一、AI 问答助手工具</p> <p>1、需提供基于 AI 大模型的问答工具，需支持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通过文字或者语音的方式对问答助手提问。</p> <p>2、需支持学生提交问答助手回答反馈意见。</p> <p>二、AI 智能体工具</p> <p>1、需支持学生自行设计 AI 智能体助手，包括助手名称、助手简介，并支持智能生成头像；支持学生设计智能体助手的角色设定、目标任务、需求说明；支持学生为智能体助手选择发音人，选择后智能体助手可通过选择的发音人进行语音对话；支持学生查看和使用自己生成的智能体助手，可通过对话方式与智能体助手交流，智能体助手可按照设定的目标任务自动生成回答（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予以佐证满足此项功能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需支持学生设定访谈目的、访谈对象、访谈主题、关键问题等内容；支持访谈助手结合学生输入的信息智能生成访谈提纲内容（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予以佐证满足此项功能要求，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需支持学生基于科学 AI 大模型能力通过语音或文本方式生成科普剧；支持学生通过多次对话编辑科普剧。</p> <p>4、需支持学生基于科学 AI 大模型能力通过语音或文本方式生成科学海报。</p> <p>三、课堂任务工具</p> <p>1、需支持自动接收教师推送的教学资源和实验任务，并支持教学资源的播放查看和实验任务的操作。</p> <p>2、需支持学生查看实验背景和实验准备内容。</p> <p>3、需支持在锁屏状态下，学生终端设备无法进行其他操作，解锁状态下，学生设备可以查看到本节课中接收到的全部教学资源 and 实验任务。</p>	套	1
---	----------	--------	---	---	---

		<p>4、需支持在实验完毕后，将实验结果一键提交。</p> <p>四、实验分析工具</p> <p>1、需支持使用学生终端设备连接传感器设备，支持实验数据的采集和记录。</p> <p>2、需支持通过软件可视化的方式，实时显示传感器设备的数据和图表，支持通过文字或图片的方式记录实验数据和内容，并填写实验结论。</p> <p>3、需支持数据导入，可将户外科学探究时使用的传感器以及数据显示模块内存储的实验测量数据上传至学生端。</p>		
	实践终端	<p>一、实践终端</p> <p>1、屏幕尺寸≥ 10.1英寸。</p> <p>2、CPU：八核处理器，最大主频≥ 2.0 GHz。</p> <p>3、运行内存≥ 4GB。</p> <p>4、存储容量≥ 64GB。</p> <p>5、前置摄像≥ 500万像素（5MP），后置摄像≥ 800万像素（8MP）。</p> <p>6、电池容量≥ 6000mAh。</p> <p>7、标配皮套。</p>	台	9
	学生基础数字化实验套装	<p>一、力传感器</p> <p>1、量程为$-20\text{N} \sim +20\text{N}$；分度为$0.01\text{N}$。</p> <p>2、用于测拉力（显示正值）和压力（显示负值）。</p> <p>3、自带硬件调零按钮并支持硬件调零功能。</p> <p>4、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二、光电门传感器</p> <p>1、分度为$2\mu\text{s}$。</p> <p>2、用于测量物体通过挡光片的挡光时间。</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套	8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三、风速传感器</p> <p>1、量程为 0.3m/s~45m/s； 起动风速：0.3m/s；分度为 0.1m/s。</p> <p>2、用来测量空气流动速度。</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四、温度传感器</p> <p>1、量程为-50~+200℃，分度为 0.1℃。</p> <p>2、不锈钢探针，用于测量物体的温度。</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五、声音传感器</p> <p>1、声级量程为 20dB~130dB，分度为 0.1dB；声波频率量程为 20Hz~20000Hz。</p> <p>2、用于测量声音的波形和强度，研究声音的频率、周期、振幅等特征。</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六、微电流传感器</p> <p>1、量程为-5 μA~+5 μA；分度：0.01 μA。</p> <p>2、用于测量电路中微小电流的大小。</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p>		
--	--	---	--	--

		<p>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七、电压传感器</p> <p>1、量程为-20V~+20V；分度为 0.01V。</p> <p>2、用于测量电气部件两端的电压。</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八、磁感应强度传感器</p> <p>1、量程为-15mT~+15mT；分度为 0.01mT。</p> <p>2、用于测量空间某处磁感应强度大小。</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九、光照度传感器</p> <p>1、量程为 0lx~6000lx~60000lx，分度为 1lx。</p> <p>2、用于测量环境的光照强度值，可通过自带硬件，按钮切换量程。</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十、运动小车与轨道</p> <p>1、包含 0.8m 铝合金轨道一条、轨道小车 1 辆、固定柱 2 只、50 克配重片 4 片、挡光片 5 片、小车收纳器 1 套、轨道倾角调节器 1 套、T 型支撑架 1 只、L 型挂架 2 只、铝合金 I 型支架 4 只、塑料</p>		
--	--	---	--	--

		<p>I 型支架 2 只、紧固件一只。</p> <p>十一、摩擦做功实验器</p> <p>1、由铜管、支架、摩擦绳组成。</p> <p>十二、阿基米德实验器</p> <p>1、由无级调节升降台、塑料烧杯、专用物块、水平杆、十字转接器及塑帽螺栓构成。</p> <p>十三、热传导实验器</p> <p>1、由导热基座、三种不同材料的金属棒、传感器支架、固定螺栓组成。</p> <p>十四、热辐射的吸收实验器</p> <p>1、由三种相同材料不同颜色物块，以及支架组成。</p> <p>十五、摆的秘密实验器</p> <p>1、由直径相同，材质不同；材质相同，直径不同的三组摆球、摆线、支架、刻度盘、转接器等组成。</p> <p>十六、传感器转接模块</p> <p>1、用于特殊传感器与无线发射模块或数据显示模块的组装转接。</p> <p>十七、显示模块</p> <p>1、通过与各种传感器测量系统组合使用，具备独立数据显示功能。</p> <p>2、带有屏幕，支持热插拔连接，接入后自动识别传感器测量系统。</p> <p>3、该模块具备自动保存当次实验数据，并且可与实验终端有线连接。</p> <p>十八、学生专用线材套装及附件</p> <p>1、线材种类包括专用充电线。</p> <p>2、充电线用于集中充电装置对显示模块等进行充电。</p> <p>3、附件部分包括构建实验环境所需的转换器及辅助器材，以及相应产品的说明书等技术资料。</p> <p>十九、学生收纳箱</p> <p>1、便携式收纳箱，用于收纳套装传感器及基础设</p>		
--	--	--	--	--

			<p>备。</p> <p>2、箱体内部具备减振的结构设计，具备防污防尘的能力。</p> <p>3、箱体带有安全锁护功能，避免箱体异常打开。</p> <p>二十、配置数量</p> <p>1、传感器*1、光电门传感器*2、风速传感器*1、温度传感器*2、声音传感器*1、微电流传感器*1、电压传感器*1、磁感应强度传感器*1、光照度传感器*1、运动小车与轨道*1、摩擦做功实验器*1、阿基米德实验器*1、热传导实验器*1、热辐射的吸收实验器*1、摆的秘密实验器*1、传感器转接模块*2、显示模块*3、学生专用线材套装及附件*1、学生收纳箱*1。</p>		
3	公共设备	集中充电装置	<p>一、集中充电装置</p> <p>1、为显示模块提供集中充电功能。</p> <p>2、单口最大充电功率为 10W。</p> <p>3、市电 220V AC 输入，5V DC 输出。</p>	套	1
		无线 AP	<p>一、无线 AP</p> <p>1、采用三路设计，其中两路不低于 5GHz，一路不低于 2.4GHz。</p> <p>2、支持兼容 802.11 ac Wave2 协议标准，支持 802.11a/n/ac/ax、802.11b/g/n/ax 工作频段。</p> <p>3、整机最大接入速率$\geq 5.375\text{Gbps}$。</p> <p>4、支持每射频最大接入用户数：≥ 60。</p> <p>5、支持 3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支持 DC 供电。</p> <p>6、支持内置智能天线。</p>	套	1
4	环境科学主题套装	环境科学课程包	<p>一、环境科学课程包</p> <p>1、课程需以环境相关的热点话题为驱动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荒漠化、环境污染等热点话题，提供≥ 6个主题项目。</p> <p>2、课程内容需契合《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核心素养要求，关联的课标中</p>	套	1

			<p>的核心概念，如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生命系统的构成层次、人类活动与环境等。</p> <p>3、课程内容需体现跨学科理念，包括但不限于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领域知识的融合实践。</p> <p>4、每个项目需关联至少1个《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的必做探究实践活动。</p> <p>5、每个项目需提供配套的课程资源，包含教学课件、教学设计、过程记录工具、数字化实验操作指南等资源。</p> <p>6、项目课程的教学课件需包含项目引入、项目实施、项目总结评价等环节。</p> <p>7、项目课程的教学设计需包含项目简介、项目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准备、教学流程等模块。</p> <p>8、项目课程的过程记录工具需覆盖课前、课中、课后三个阶段。</p> <p>9、项目课程的数字化实验操作指南需以视频的形式，分步骤指导学生使用数字化设备完成实验的全流程。</p>		
	环境科学实验套装		<p>一、pH 传感器</p> <p>1、量程为 0~14；分度为 0.01。</p> <p>2、用于测量溶液的酸碱度值。</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二、溶解氧传感器</p> <p>1、量程为 0~20mg/L，分度为 0.01mg/L。</p> <p>2、用于测量水溶液中氧气含量，带有温补功能。</p> <p>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套	8

		<p>三、土壤湿度传感器</p> <p>1、量程为0~100%，分度为0.1%。</p> <p>2、用于测量土壤的湿度。</p> <p>3、自带M5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四、日照辐射传感器</p> <p>1、测量范围：$0W/m^2 \sim 1500W/m^2$；分度：$1W/m^2$。</p> <p>2、用于测量光谱在320nm~1100nm范围内的太阳辐射强度。</p> <p>3、自带M5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五、配置数量</p> <p>1、pH传感器*1、溶解氧传感器*1、土壤湿度传感器*1、日照辐射传感器*1。</p>		
	环境科学主题套装收纳箱	<p>一、环境科学主题套装收纳箱</p> <p>1、便携式收纳箱，用于收纳套装传感器及基础设备。</p> <p>2、箱体内部具备减振的结构设计，具备防污防尘的能力。</p> <p>3、箱体带有安全锁护功能，避免箱体异常打开。</p>	套	8
5	生活科学主题套装	<p>一、生活科学课程包</p> <p>1、课程需以学生日常生活中常见现象为驱动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校园等多种场景现象，提供≥ 6个主题项目。</p> <p>2、课程内容需契合《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核心素养要求，并关联的课标</p>	套	1

		<p>中的核心概念，含物质的结构与性质、物质的变化与化学反应、物质的运动与相互作用等。</p> <p>3、课程内容需体现跨学科理念，包括但不限于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领域知识的融合实践。</p> <p>4、每个项目需关联至少1个《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的必做探究实践活动。</p> <p>5、每个项目需提供配套的课程资源，包含教学课件、教学设计、过程记录工具、数字化实验操作指南等资源。</p> <p>6、项目课程的教学课件需包含项目引入、项目实施、项目总结评价等环节。</p> <p>7、项目课程的教学设计需包含项目简介、项目目标、教学重难点、教学准备、教学流程等模块。</p> <p>8、项目课程的过程记录工具需覆盖课前、课中、课后三个阶段。</p> <p>9、项目课程的数字化实验操作指南需以视频的形式，分步骤指导学生使用数字化设备完成实验的全流程。</p>		
	生活科学实验套装	<p>一、氧气传感器</p> <p>1、量程为0~100%，分度为0.1%。</p> <p>2、用于测量气体中的氧气含量。</p> <p>3、自带M5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p>二、二氧化碳传感器</p> <p>1、量程为0ppm~50000ppm，分度为1ppm。</p> <p>2、用于测量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p> <p>3、自带M5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p> <p>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p> <p>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p>	套	8

	<p>三、心率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 0~200 次/分，分度为 1 次/分。 2、可通过专用软件实时显示心率大小以及心跳脉动波形。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四、环境湿度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程为 0~100%，分度为 0.1%。 2、用于测量空气的相对湿度。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五、PM2.5/10 传感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测量范围为 0~500$\mu\text{g}/\text{m}^3$；分度为 1$\mu\text{g}/\text{m}^3$。 2、用于检测空气中 PM2.5 与 PM10 浓度。 3、自带 M5 螺纹孔，可实现与多种实验装置的组装固定。 4、连接线插口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 5、支持自身或通过外接模块与实验终端间进行有线通信、无线通信。 <p>六、数字静电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充电器、静电器底座、无线接收器、导电小球等。 <p>七、气液相密封实验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罐体、罐盖、多种型号密封塞等。 <p>八、配置数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氧气传感器*1、二氧化碳传感器*1、心率传感器*1、环境湿度传感器*1、PM2.5/10 传感器*1、数字静电计*1、气液相密封实验器*1。 		
--	--	--	--

		生活科学主题套装收纳箱	<p>一、生活科学主题套装收纳箱</p> <p>1、便携式收纳箱，用于收纳套装传感器及基础设备。</p> <p>2、箱体内部具备减振的结构设计，具备防污防尘的能力。</p> <p>3、箱体带有安全锁护功能，避免箱体异常打开。</p>	套	8
6	智慧黑板	智慧黑板	<p>一、硬件：</p> <p>1、整机屏幕需采用UHD超高清A规LED液晶屏，屏幕显示尺寸≥ 86英寸，显示比例16:9，屏幕图像分辨率$\geq 3840*2160$。</p> <p>2、液晶显示层与钢化玻璃层需采用零贴合或全贴合设计。</p> <p>3、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材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p> <p>4、整机主屏和整机两侧副板需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p> <p>5、整机需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需支持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p> <p>6、整机需支持前置物理接口不少于5个，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1路HDMI接口、2路双通道USB接口(Windows和整机系统均能被识别)、1路Type-C接口(支持全功能PD65W)、1路USB-Type-B接口(Touch接口支持触摸功能)；</p> <p>7、整机后置物理接口需不少于11个，包含≥ 2路HDMI、≥ 2路USB、≥ 1路RS232、≥ 1路RJ45、≥ 1路TOUCHUSB(触控输出接口)、≥ 1路Micin3.5mm、≥ 1路LINE Out 3.5mm、≥ 1路Coax、≥ 1路TF Card。</p> <p>8、Type-C接口需具备全功能，最大输出功率达到$\geq 65W$，支持Type-C线正反插，支持4K60Hz视频格式，支持双通道USB。</p>	台	1

		<p>9、整机需支持具有防浪涌、防静电、防辐射、防划伤、触摸屏防遮挡安全保护措施。</p> <p>10、整机需支持在高温下可稳定工作，检测环境$\geq 50^{\circ}\text{C}$，整机连续工作$\geq 8\text{h}$。</p> <p>11、整机需支持在低温环境稳定工作，检测环境$\leq -15^{\circ}\text{C}$，整机存储2小时后开机工作$\geq 2\text{h}$。</p> <p>12、整机需支持内置环境光感传感器，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整机亮度。</p> <p>13、整机自带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geq安卓 14，\geq八核处理器，内存$\geq 4\text{GB}$，存储空间$\geq 32\text{GB}$。</p> <p>14、整机预留互联副板连接接口，可实现板书写数据采集功能，可识别老师粉笔书写，双侧副板需具有快捷丝印功能按键，功能包含：快捷开启和关闭同步板书功能，快捷保存电子板书功能，快捷上下翻页功能，快捷切换画笔颜色功能（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章，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此项功能、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5、整机需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下边框出音，20W全频扬声器2个，15W高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geq 70\text{W}$，语言清晰度（STI-PA）≥ 0.75。</p> <p>16、喇叭声音需具有包含不限于“标准”、“会议”、“影音”、“教室”、“AI音效”、“自定义音效”六种声音模式切换，适应各个教学场景。</p> <p>17、AI音效模式需支持可通过内置麦克风功能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音效，包括高频段5KHz~10KHz和中低频段120Hz~1.5KHz数值。</p> <p>18、整机需支持自定义音频设置功能，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分贝显示-12dB~12dB调节范围，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120Hz~</p>	
--	--	---	--

		<p>1. 5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5KHz~10KHz。</p> <p>19、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100%音量下，1米处声压级$\geq 90\text{dB}$，10米处声压级$\geq 85\text{dB}$，1米到10米距离内响度差距$\leq 5\text{dB}$，声场覆盖85%区域内响度差异$\leq 5\text{dB}$。</p> <p>20、整机屏体需支持亮度$\geq 350\text{cd/m}^2$，色彩覆盖率$\geq 72\% \text{NTSC}$，对比度$\geq 1200:1$。</p> <p>21、整机屏体需支持最大可视角度$\geq 178^\circ$（H）/178°（V）。</p> <p>22、整机需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2$。</p> <p>23、整机灰度等级需≥ 256灰阶。</p> <p>24、整机需具备可达到4K分辨率，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p> <p>25、需支持标准、明亮、鲜艳三种图像模式调节，还需支持自定义图像模式。</p> <p>26、需支持自定义图像设置，支持对对比度、色阶、色调、图像亮度进行调节设置。</p> <p>27、整机屏幕需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莫氏≥ 7级，钢化玻璃透光率$\geq 88\%$；</p> <p>28、整机需具备智能书写护眼模式，可做到屏幕书写过程中逐步降低整机背光亮度至50%，符合D65标准光源色温值，降低色温$\leq 6500\text{K}$。</p> <p>29、整机需具有前置按键，数量不低于6个，包含但不限于开关机、护眼、录课、主页、音量+、音量-。</p> <p>30、需支持自定义电源开关、音量+、音量-、护眼、主页、录课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工具（白板、批注、截屏、计算器、计时、聚光灯）、快捷开关（护眼模式、智能书写护眼模式）。</p> <p>31、需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课功能，录制屏幕及整机半径12米内课堂现场音频，录制画面完整，无死角，人声清晰，无背景噪</p>		
--	--	---	--	--

		<p>音。</p> <p>32、整机前置面板需支持一键开关机，一键恢复Windows操作系统、整机系统、麒麟系统和统信系统，采用隐藏式针孔设计避免误操作。</p> <p>33、需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支持整机大屏开关机、OPS电脑开关机和息屏三合一，息屏后可实现降低功耗$\geq 90\%$。</p> <p>34、需支持一网通，仅需连接一根网线，Windows和整机系统均可实现上网功能。</p> <p>35、需支持WiFi6，整机内置2.4G、5GHz双频wifi，满足IEEE802.11a/b/g/n/ac/ax。</p> <p>36、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需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p> <p>37、需支持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geq 12m$。</p> <p>38、整机需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结构采用非独立设计，需支持≥ 4800万像素。支持3D降噪算法，图像信噪比$\geq 40db$，支持输出MJPG视频格式；摄像头需具备下倾设计，下倾角度$\geq 10^\circ$，拍摄画面全面（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通过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盖章，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此项功能、指标，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9、智能降噪麦克风阵列，需支持远场拾音，高信噪比$\geq 65db$，超高灵敏度$\geq -38db$，支持AGC、AEC、NN智能AI降噪功能。</p> <p>40、整机需内置非独立外扩展麦克风阵列，麦克风数量≥ 8个，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整机拾音距离$\geq 12m$，拾音角度$\geq 180^\circ$。</p> <p>41、整机高清摄像头，需支持生物特征识别，如面部识别功能，支持AI识别人像，最大距离≥ 10米。</p> <p>二、教学软件：</p> <p>1、教学应用系统需支持如下功能：</p>	
--	--	--	--

			<p>1) 教学应用快捷入口：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功能，包括电子白板、文件管理、电子课本、视频展台、授课助手；需提供Windows桌面应用入口，无需切换到Windows系统桌面即可点击运行已安装的第三方应用。</p> <p>2) 活动模板：支持≥ 5种的教学活动模板，教师可自定义活动标题。</p> <p>3) 文件管理：需支持获取本地磁盘、移动类储存设备；支持一键打开本地文件进行教学。</p> <p>2、需提供罗盘工具，需支持五指点击屏幕调出罗盘工具栏，需支持在屏幕任意位置停留或左右侧边隐藏；需提供用于教学的便捷工具，包括选择、画笔、板擦、撤销、回退。</p> <p>1) 选择工具：需支持在电子白板软件下，对手写笔迹、学科工具、插入的图片至少需支持2种方式，如框选、圈选；选择后至少支持≥ 3种操作如置顶、克隆、删除功能；</p> <p>2) 画笔工具：需支持一键调取3层功能，包含笔触粗细、颜色、笔形，教师随机选择；需提供≥ 4种笔型，如钢笔、毛笔、铅笔、印刷笔；需支持将手写体转写成标准印刷体，印刷体支持自动识别≥ 5种格式，如中文、英文、数学公式、化学无机方程式、有机分子式；</p> <p>3) 擦除工具：需提供≥ 4种擦除模式，如板擦擦除、圈选局部擦除、笔迹全屏清除、手势擦除方式；同时，针对手势擦除需支持根据教师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判定调整擦除面积大小；</p> <p>4) 撤销恢复：需支持任意界面下，针对教师笔迹提供≥ 2种基础操作如撤销和恢复。</p> <p>5) 聚焦工具：需支持≥ 3种格式进行快速截取，如电子课件、电子课本、电子习题；同时，需支持≥ 5种调整模式，如截取范围大小，内容进行放大、插入白板、关灯讲解、保存至桌面。</p> <p>6) 自动收起：罗盘工具需支持1分钟后无任何操</p>		
--	--	--	---	--	--

			<p>作自动收起，收起后可显示当前的罗盘状态，如选择、画笔、板擦，画笔状态收起后，可显示当前画笔颜色。收起状态下，需支持双击罗盘中心切换画笔与选择状态。</p> <p>3、在系统界面下，内置侧边栏快捷菜单，支持≥5种快捷入口，包括课本、白板、展台、讲评、智能笔等；需支持在系统界面下实现上课/下课，并自动登录/退出教师账号，登录后自动进入上次授课班级及教学进度。</p> <p>三、OPS电脑模块：</p> <p>1、整机架构:为降低电脑模块维护成本，针脚数为行业通用≥80Pin，与大屏无单独接线。</p> <p>2、整机OPS电脑安装结构需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抽拉式安装，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 <p>3、CPU处理器：≥8核12线程，主频≥2GHz，内存≥16G，硬盘≥512G SSD。</p> <p>4、USB接口要求需：USB3.0和USB2.0 不少于6个。</p> <p>5、其他接口要求需：支持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DP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HDMI不少于1个，耳机输出接口不少于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不少于1个。</p> <p>6、Wi-Fi 6：需支持 802.11b/g/n/ac/ax；蓝牙支持 Bluetooth 4.2 及以上。</p>		
7	智能笔	智能笔	<p>1、外观：笔身采用圆润一体化造型设计，接收器采用防丢设计，集成到笔尾。握笔处采用人机工程学设计，方便用户握笔书写，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笔身长度需不大于170mm，直径需不大于14mm，重量需不大于25g。</p> <p>2、笔身需配置不少于5个按键，需支持不少于9个功能，包括上翻页、下翻页、智能语音、一键扩音、书写颜色切换、飞鼠功能、放大镜、板擦、聚光灯。</p> <p>3、需支持不少于2个用户可自定义功能的按键；</p>	支	1

		<p>需支持放大镜、聚光灯、窗口切换、画笔颜色切换的自定义功能。</p> <p>4、需采用锥型笔尖设计；需支持电容、红外触控屏幕设备书写。</p> <p>5、笔尖采用双料注塑工艺，需支持无工具快捷更换；需采用超耐磨材料，笔尖连续书写长度不小于25km。</p> <p>6、翻页按键需支持短按、长按功能；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对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进行翻页；长按下翻页按键3s，可实现ppt播放或退出。</p> <p>7、需内置高灵敏（+）指向性麦克风，拾音距离为0-15cm。</p> <p>8、拾音麦克风的信噪比需不低于80dB，在嘈杂环境下需不低于75dB。</p> <p>9、在整机运行环境下，智能笔需支持Windows系统和安卓系统通道下的一键扩音功能，扩音延迟需不大于15ms，满足教师移动教学需要。</p> <p>10、在整机运行环境下，在任意通道下均需支持自由扩音功能；智能笔需支持自适应扩音优化功能，THD需不高于1%，无啸叫，清晰度STI需不低于0.79；根据检测依据扩音效果满足 MOS 评分需不低于4.0。</p> <p>11、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调用系统功能，需包含：Windows桌面应用/文件、关闭窗口、回到桌面、息屏、调节设备亮度与音量、打开系统设置。</p> <p>12、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调用教学应用软件功能，需包含：打开白板、网页搜索、打开/关闭电子课件，电子课本调用/关闭等，需不少于300条控制功能语音指令。</p> <p>13、需支持通过语音指令直接进行师生互动，需支持不少于6种互动教学场景，包含随机选人、PK板、学生抢答、教学评价、全班作答、投票，需不少于100条师生互动语音指令。</p>	
--	--	--	--

		<p>14、智能笔需支持绑定配套教学应用软件账号，智能笔设备连接成功后需支持自动登录教学应用系统，无需教师手动输入账号和密码，保护教师隐私。</p> <p>15、需支持直接通过语音搜索不少于6种类型的教学资源，包含视频、音频、图片、课件、文本、动画，并且支持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对搜索内容进行补充。</p>		
--	--	--	--	--

(三) 其他要求:

1. 以上采购需求清单中凡符合“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取得有效的CCC认证。以上采购需求清单中凡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必须强制性采购的产品，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
2. 以上采购需求中涉及名称、功能描述性条款，如不同品牌产品的文字描述不一样，但实质性功能、名称是一样，提供制造商出具此内容的说明（需加盖制造商公章）即为认可满足要求。
3. 以上采购需求清单中凡涉及的尺寸，允许±3%的偏离（有其他规定的按要求执行）。安装前应根据现场情况对设置位置进一步核实，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安装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采购单位协商解决。
4. 响应供应商如获成交资格，本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安装，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向采购单位追求。
5. 售后响应时间：为应对突发情况及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响应供应商如获成交资格必须保证在接采购单位故障报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有其他规定的按要求执行）。
6.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包装、安装（含所有所需的配件）、调试、运输、水电费、保管、仓储、税费、布线、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履约期限内）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费用。采购人不承担履约期限内因原材料、人工等成本上涨因素造成的盈亏，其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单位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请示同级财政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其他责任。
8. 以上所有要求均为本次采购的最低限要求，各响应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以上采购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以下内容均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1.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即时开始履约，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产品）供应并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包括所有设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2. 质保期要求（★）：

①**质保期期限**：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项目提供叁年（36个月）的质保期及上门服务，质保期期限内的质保内容和范围所需费用均在响应报价中，质保期期限内不得再收取额外费用。产品到达现场，在未验收的情况下，经成交供应商同意（包括口头承诺、书面承诺等形式）采购单位试用，试用期限不在质保期期限内，凡出现质量问题，一律换新。（试用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试用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否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至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期限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执行）

②**质保内容**：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如产品在6个月内发生质量问题，除采购单位同意进行维修处理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保通知之日起15日重新更换全新产品，在更换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或备用机（备用品）的服务供采购单位使用。如在6个月后、质保期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可采取维修、更换配件的形式进行维保，如在维修、更换配件一次后，质量问题仍存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单位维保通知之日起15日重新更换全新产品，在更换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或备用机（备用品）的服务供采购单位使用。其他维保内容按国家三包政策、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内容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内容执行。

③**质保期范围**：除经合法机构鉴定为使用人员故意损害（如发生鉴定纠纷，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由中标方先行垫资），其他需要维修的情形均在质保期范围内。

④**质保期过后的质保要求**：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期限过后，如采购单位仍愿意成交供应商或原厂商继续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或协助采购单位、原厂商沟通售后服务事项。建议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在质保期期限过后各项售后服务内容的收费标准。

3.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履约并达到交付标准后，需到使用单位对相应学科（科学等学科）教师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专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完全熟悉操作为止。

4. 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 采购项目满足的服务标准（★）：根据国家规范、行业规范及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提供安装、搬运、调试、培训等服务。
6. 法定意外情形的处理（★）：出现法定意外情况，如重大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无法满足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条件，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由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以有利于履约为前提另行约定。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所有产品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后，经采购单位对所有产品签署验收报告单（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到正式全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不计利息。（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相应顺延支付时间，不计利息）。
8. 验收要求（★）：
- 8.1 由采购单位组织不少于3人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的组成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具体由采购单位另行确定）进行验收。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承诺，对供应商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限期整改的期限以采购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约定为准）；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该供应商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8.2 验收方案：
- 8.2.1 履约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履约期限的要求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供应商也可主动联系采购人申请启动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 8.2.2 验收的方式：在安装现场组织验收，由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及验收所需要的相关工具，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由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8.2.3 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的所有事项均需符合采购合同约定，即为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8.2.4验收的程序: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要求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并认为达到验收条件时，

①成交供应商可以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采购单位提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可以为书面，也可以为口头等形式）。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可以为书面，也可以为口头等形式）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限一般为7个工作日，试用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否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至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有其他规定的按要求执行）；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一律换新，换新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②试用期结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建议申请（提出验收建议申请前，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准备好供货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到货检验证明、安装调试检验证明等，以上证明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出具，格式自拟，并盖章，均作为履约验收资料一并存档），采购单位在收到验收建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如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同意后相应顺延。（注：验收也可无需初步验收环节，最终验收以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正式组织验收并出具的意见为准）或采购单位认为达到验收条件时，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及验收所需要的相关工具，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双方约定好具体时间，验收小组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由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性整体验收。

(3) 验收标准:

①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每一项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②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③验收时，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验收小组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更换、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④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限期整改的期限以采购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约定为准）；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并追究该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验收合格，所有参与验收人员应当书面签字以示负责，双方（含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盖章，《验收报告》格式可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本项目中所有产品的包装和快递，均需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

